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٧		3
第-	一节	序言	4
第二	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_,	财务顾问承诺	5
	_,	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	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 ,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収购为公从公司问证兑卖的影响及规范值地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	· 财务师问音贝	25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西南检测、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 司、挂牌公司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公司、建科 股份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姚文宏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8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44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 公众公司 1,446.5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吴 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奔牛	指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石庄	指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注: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 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 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 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 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 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 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 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 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 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 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 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建科股份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 年 8 月 8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46.5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

根据西南检测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姚文宏和魏川。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西南检测 1,446.5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1	建科股份	-	-	1,446.50	55.00
2	姚文宏	1,509.09	57.38	62.59	2.38
3	浙江弘翔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37.39	12.83	337.39	12.83
4	纪元明	202.52	7.70	202.52	7.70
5	魏川	177.19	6.74	177.19	6.74
6	其他股东	403.81	15.35	403.81	15.35
	合计	2,630.00	100.00	2,630.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3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6786T
成立日期	2003-03-19
经营期限	2003-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
通讯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519-86980929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镇西环路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 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8,09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 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8,230.73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仅使用了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充足。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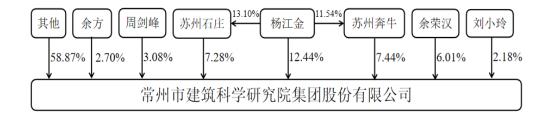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杨江金直接持有公司 23,027,05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44%,杨江金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控制公司 7.44%、7.28%的股份,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27.16%的股份。

杨江金,男,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为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9 日至今,杨江金先生担任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会长。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1.45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模拟剥离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¹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44 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剥离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西南检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剥离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评估值为 14,781.26 万元,即标的股份评估价值为 8,129.6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090.0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5.59 元,符合股转系统关于交易价格的规定。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大部分为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超募资金,上述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8,230.73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仅使用了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充足。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为标的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收购规模未达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标准。

由于收购人采用了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对收购标的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科股份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建科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 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 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

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 渡期的相关要求。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 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 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众公司设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建科股份提名并委派不少于4名董事。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 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 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七)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西南检测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已提出对异议股东的权 益保护措施,收购人将予以配合。若收购人于西南检测完成摘牌前取得西南检测 控制权,将督促西南检测尽快办结终止挂牌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姚文宏持有的西南检测55%股权。姚文宏于2023年2月6日向公众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姚文宏持有公众公司股份1,509.0905万股,持股比例57.38%,其中1,462.8505万股(持股比例55.62%)为高管锁定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姚文宏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可以于2023年8月6日后申请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姚文宏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已经在办理解除限售程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姚文宏和公众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

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因此当本次股份转让进入交割程序时,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经核查,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十一、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 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 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 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西南检测和建科股份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相关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双方的出具说明,收购报告书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目前 24 个月内与西南检测无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均经营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等,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建科股份及其控制的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控制的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主营业务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导致同业竞争问题,西南检测将通过摘牌解决,2023 年 8 月 23 日,西南检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众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23年9月8日,西南检测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对于异议股东(若有)保护措施 将予以配合;并且承诺在西南检测完成摘牌前,保证该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 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承诺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 的行为。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西南检测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公司同意西南检测摘牌,支持转让方为摘牌所作的工作。
-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南检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公司将尽力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各自资质业务范围内,浙江区域内以西南检测作为业务承接主体,收购人不抢夺西南检测的业务机会,保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 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之间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 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西南检测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人同意西南检测摘牌,支持转让方为摘牌所作的工作。
-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南检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利用对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各自独立经营,在市场上公平竞争,保证不抢夺西南检测的商业机会,保证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④除收购人及其与西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西南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西南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西南检测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文宏、魏川。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一) 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后,公众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并剔除交割后新增股份支 付费用(若有)和模拟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贡献的净利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不低于 1.380 万元、1.600 万元、1.82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受让方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公众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转让方将对收购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受让方应当在建科股份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数,并向转让方就上述业绩补偿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期限内,转让方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 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公 众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暂不触发转让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公众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转让方应就该累积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转让方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上述应补偿金额的总额以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上限。

3、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以公众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转让方应在 202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予以补足。若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5 年年末前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则转让方就应收账款所应补足的金额应当扣减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余额由转让方向收购人补足。

若公众公司此后收回上述 2028 年末尚未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则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无息返还给转让方,但该等返还总金额以转让方依照前述约定向收购人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受让方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返还的,应当继续履行返还义务并按日计算迟延返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返还而未返还部分的万分之五。以公众公司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的 10%部分,且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未能在 2028 年末收回,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该部分具有收款权力的凭据。

(二)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各 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收购人已将与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众公司义务,相关条款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四)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股份转让协议》 中的内容一致。

(五) 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西南检测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有关要求。

(六) 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完整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

十八、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 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东吴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陆韫龙

耿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 孙中心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行 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 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 投资合同等文件。
-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 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